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周口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扎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提高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

及时更新我局机构职能、现行政策文件、通知公告、新闻动态等信息，在本级网站上发布工作动态、时政要闻、公告公示等各类信息 769 条；在本级市场监管微信订阅号上发布信息 194 条，阅读次数 30544 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文书，全年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 12 件均已按照程序规范进行答复，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栏目维护责任、信息审核程序，持续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和信息内容日常检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合法准确真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强化平台建设，强化主动公开观念和意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分类，整合原设立的部分专题栏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多个栏目，帮助群众更加方便、快捷找到需要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设立专人负责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规范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布，对无效的文件及时清理，做到动态更新。配合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接受专业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做好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人员处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典型案例的掌握程度还不够高。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性不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深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行政复议部门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各类信息公开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能力和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相关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